

#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



文民发[2022]3号

---

## 文水县民政局

### 关于转发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<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养老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转发<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吕民函【2021】8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

请按照文件要求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加强养老服务场所消防、  
食品安全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吕梁市民政局

---

吕民函〔2021〕85号

## 吕梁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 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 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1〕1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加强养老服务场所消防、食品安全检查，切实做好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

吕梁市民政局  
2021年12月28日

---

# 山西省民政厅

---

晋民函〔2021〕171号

## 关于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 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：

在冬春这个天干物燥、病毒更易传播的特殊季节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强化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守牢安全底线，切实保障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。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安办发〔2021〕106号）、《山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送〈2021年对设区市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食安办函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全省养老服务场所火灾防控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扎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

（一）加强消防安全检查。各市民政局要重点排查老年人卧床吸烟、室内电器违规使用、占堵疏散通道、损坏消防设施和电



动车充电安全等隐患问题，压实主体责任，落实防控措施。

**(二)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。**各市民政局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在重点时段、重大活动期间，及时进行火灾风险提示，在养老服务场所，结合邻里守望、帮扶关爱行动，主动融入社区安全疏散互助机制。

**(三) 做好重要节点防范。**在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，各市民政局要按照当地统一部署，提高火灾防范等级，严格落实安保措施，强化应急救援力量。

## 二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

**(一) 严格疫情防控措施。**各市民政局要持续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杜绝麻痹心理、懈怠思想，坚持做实精准防控，主动做好联防联控。

**(二) 强化安全底线思维。**养老服务机构要从严从紧抓好入院探视流程，严格落实测体温、查行程、亮绿码、戴口罩、查验疫苗接种信息等措施，做好机构内通风、消毒等工作。

**(三) 落实防疫物资储备。**养老服务机构要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疫情防控预判，随时关注疫情防控等级变化，提早采购储备疫情防控物资。

## 三、着力抓好食品安全工作

**(一) 促进食品安全责任落地。**养老服务机构要进一步落实机构负责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，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

全员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责任，确保安全可靠。

(二) 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。各市民政局要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工作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检查形式，开展执法检查活动，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限时整改，确保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无事故。

